

风险披露声明

此声明并不披露关于贵金属（黄金及白银）的所有风险及其它重要事项。鉴于有关风险，客户在开始进行贵金属交易之前，应该清楚了解有关交易性质和风险程度，并知悉贵金属交易并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客户必须根据其个人的投资经验、目的、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因素仔细考虑贵金属交易是否适合客户本人。客户在开户及开始交易前应该咨询法律及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

贵金属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1. 杠杆式效应

贵金属交易带有相当高的风险。此类交易属于杠杆式交易，意指透过杠杆比例，藉以让客户可以极低的初始保证金来控制金额极高的交易合约。即使市场上出现任何变动也会对客户已经或将要存入的资金造成极大的影响，这对客户也许有好的影响也有可能是坏的影响。客户有机会可能会为了保持客户的头寸，而在客户存入本公司的初始保证金及任何追加资金上承受损失。如果市场变动对客户不利或者保证金水平提高，客户有机会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来维持客户的头寸而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制平仓，客户将必须对由此造成的亏损负责。

2. 减少风险的指令

损失限制在特定金额的指令（例如“止损限价”指令）有可能并不见效或无法执行。如果订单是停损限价单，无法保证订单能以限价执行或会执行。此外，一些使用头寸合并的策略，例如差价或同价对敲或许与单做“长仓”或“短仓”存在有相同的风险。

其他贵金属交易的额外风险

3. 贵金属交易的条件与条款

客户必须清楚理解买卖贵金属的条件与条款及其义务。

4. 电子交易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在传送和接收客户指示或其他资料时可能出现延误，在执行客户指令时亦可能出现延误或以有别于客户所发出指示之价格执行其指示，通讯设施亦可能出现故障或传输中断。客户将面临该系统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硬体和软体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客户的订单难以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甚至根本不能执行。因此，客户承认并接受，由于无法预计的通讯阻塞或其他原因，电子传送不一定是一种可靠之通讯方法，客户须承担因通讯误解、错误及其一切相关的风险。

5. 交易设施

大部分电子交易的设施是由以电脑为基础的系统来支援处理交易指令传递、执行、配对、登记和交易结算的。该类系统易受到临时故障的影响。客户收回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制于系统提供者、市场、清算所等的有限度责任。这些有限度责任可能是各有不同的。

6.交易所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且仅在限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户的交易对手。创基金业有限公司在很多贵金属交易中是客户的直接交易对手。创基金业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或保证任何订单。所以平仓、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鉴于这些原因，这类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管于不同的监管体系。客户在开始交易之前，应该清楚了解适用的规定和相关风险。

7.暂停或限制交易与定价的关系

市场状况以及/ 或某些市场的运作条例（例如由于停市造成的任何贵金属暂停交易），有可能增加客户损失的风险，因为完成交易或平仓等交易指令有机会已经变得很困难或不可能。此外，相关资产与贵金属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不存在，缺乏相关资产的参考价格，因此很难评估或确定“公平”价格。

8.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市场（包括正式连接到本地市场的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使客户面临其他风险。在那些市场的规定下，投资者受到的保障可能不同或甚至会减低对投资者的保障。在开始交易前客户应该询问任何与客户交易有关的规定，并了解本身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得到的补偿。

9.存放的现金与财物

客户必须确认，将金钱或其他财产交由创基金业、其代表或其授权人保管均附有风险。客户须熟悉各种有关客户为进行当地或外地交易存放的金钱与财产有哪些保障，特别是在公司面临财困或破产的时候。客户可收回现金与财产的程度，是受制于特定法例或当地的规则或可能严重延迟。此为客户须准备承受之风险。

10.交易佣金与其他收费

客户在开始交易之前，应该了解清楚客户将支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它收费。这些收费将会影响客户可能有的盈利或增加客户的损失。客户明白贵金属账户不是作存款用途而且无利息收益。